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 年 08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家庭年收入總數為新台幣柒拾萬元以下之學生。
- (二) 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提出確切之事證憑據，經審查後核發生活助學金。

第三條 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事宜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須參加由學校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其內容為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名額

- (一) 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二) 填寫申請表，檢附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及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助學金名額依照本校預算狀況規劃，助學金總名額以每年級三位為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發生困難者優先。
- (四) 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每月時數須達三十小時，始按月核發生活助學金六千元。

第六條 彈性措施

應屆畢業生、臨時休退學生、進修部(僅於夜間上課)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將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鼓勵措施

於前一學年度參與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百分之三十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或提報獎勵。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中止其生活助學金核發或調整生活服務學習之內容：

- (一) 休、退學者。
- (二) 連續兩個月服務學習單位考核服務學習不力或有其他事由顯不適任者。
- (三) 其他因故無法繼續進行生活服務學習者。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 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